

那坡县百都乡坡酬村农田防护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2-260004-GXHY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方：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百都乡坡酬村农田防护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那坡县百都乡坡酬村农田防护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那坡县百都乡坡酬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那坡县百都乡坡酬村农田防护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那坡县百都乡坡酬村农田防护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农田防护堤 4030 米，其中：主河道农田防护堤 3620 米（左岸 2143 米、右岸 1477 米），支河道农田防护堤 410 米（左岸 201 米、右岸 209 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零伍佰玖拾贰元伍角玖分（¥：3890592.59元）。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工程，必须落实以工代赈政策，在工程施工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使用机械，负责组织项目区群众特别是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困难群众人口参与工程建设，按照与群众约定的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不低于本项目中标价的 41.25%，在工程验收时需提交劳务报酬发放登

记表和群众参与务工证明。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劳动技能培训，与参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工种、工资标准等。工程尽量使用人工减少使用机械，工资发放要提前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银行转到参与务工人员个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并做好登记和收集。并及时参照当地农民工平均收入水平，普工 250 元/工日、砌筑工 260 元/工日、抹灰工 255 元/工日、管工 250 元/工日不等或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中标合同价的 41.25%以上，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不低于¥1604869.4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建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如有）；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开投大厦旁) 住所: 广西那坡县睦边大道安置用地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6-6805520

电 话: 0776-2895008

户 名: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零余额账户

户 名: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那坡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坡县支行

账号: 20633101040010606

账 号: 20 6331 0104 0024 920

邮政编码: 533900

邮政编码: 5339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定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经评审的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11)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

(2) （桂国税【2016】147号）、(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备忘录和现场签证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设计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投资计划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月进度计量资料为每月 25 日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为一式贰份；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月进度计量资料为监理人提出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工程结算资料为收监理人已核对无误并报送发包人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

报送审计部门。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套以上施工设计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人员不可进入现场。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及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的施工现场交底。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
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原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漏项、错项的，缺、漏、错项部分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第 12.1 款新增或变更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9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正式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用地的提供、征地拆迁协调、完善工程的报建报监手续等。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潘建龙；

身份证号：45262719920210009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4240112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 B20250000549；

联系电话：0776-289500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广西那坡县睦边大道安置用地 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等与项目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 万元/人

•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方能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无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自检合格，在覆盖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0。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接受。县相关部门的管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80%，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之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

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扣除建安劳保费）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 (2) 连续 3 天（含）以上的暴雨；
- (3) 连续 3 天（含）38℃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8.4.3 工程审计结算后将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材料装订成册移交发包方。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和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

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单价参照 2025 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11 期那坡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其中那坡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则参照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6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结算。

10.7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计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其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

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参照 2025 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11 期那坡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其中那坡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则参照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本项目距县城 60km，扣除信息价包含的 10km 外，运输距离按 50km，运输费用按 1 元/km/t，材料价格具体详见预算书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

(3) 价差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①工程变更：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A、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C、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广西相关消耗量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计算。

材料参照 2025 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11 期那坡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

其中那坡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则参照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D、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②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③其它：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

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1) 人工费用是指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发包人把工程款转入承包人基本户，人工费由承包人自行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4)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2110 6102 2930 0025 338。

(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索赔等）；
- 4) 本周期应扣除的费用；
 - 1 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 2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 3 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 4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 6) 本周期应支付的进度款。

(3)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时间、支付比例:

1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时间:

2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按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支付比例为: 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合同内进度拨款支付限额为项目进度工程量的 90%(不超合同价), 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 以上级文件为准;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后, 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 无息返还施工单位。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时, 应提供以下资料:

1、《工程用款支付证书》; 2、监理单位填制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格式自定); 3、预算内(外)资金月度款计划表; 4、申请拨付资金报告; 5、其他相关资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按照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待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接到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13.4 工程试车 无。

13.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 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建设单位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了结算审计报告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清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算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结算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如支付最后一期结算款时，各分部分项工程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量保修责任期限的，则相应从最后一期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金额按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的 3% 计取，质量保修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不计利息返还。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合同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 (4) 其他：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

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为：

- 1、（6）级以上的地震；
- 2、（10）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且满足通用合同条款中合同解除条件的，根据《 》的合同解除约定，经双方协商后同意可解除合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协议。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本方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不成功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发包人所属管辖区内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 规模	建 筑 面 积 (m ²)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那坡县百都乡坡酬村农田防护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那坡县百都乡坡酬村农田防护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开投大厦旁) 住所: 广西那坡县路边大道安置用地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6-6805520

户 名: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零余额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那坡县支行

账号: 20633101040010606

邮政编码: 5339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6-2895008

户 名: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坡县支行

账 号: 20 6331 0104 0024 920

邮政编码: 5339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那坡县百都乡坡酬村农田防护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 目 数	主 要 项 目 名 称
1、项目经理	潘建龙	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中级	桂 245242401120、桂水安B20250000549	水利水电工程	/	/
2、技术负责人	覃国勇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1542191	水利水电工程	/	/
3、施工员	梁国瑞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SGL20224500564	水利水电工程	/	/
	廖丽娟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SGL20254500592	水利水电工程	/	/
4、安全管理员	何冬兰	工程师	安全员证	中级	桂 水 安 C20170000089	水利水电工程	/	/
5、质量管理员	韦兰英	工程师	质检员证	中级	桂 水 质 检 20153545	水利水电工程	/	/
	梁丰财	工程师	质检员证	中级	桂 水 质 检 20153684	水利水电工程	/	/
6、材料员	潘小慧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初级	SGL20224500571	水利水电工程	/	/
	许秀娜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初级	SGL20254500561	道路工程	/	/
7、预算员	韦娇昕	助理工程师	预算员证	中级	452394523200100	水利水电工程	/	/

8、测量员	龙健新	工程师	测量员证	中级	45240082330 0026	土木工程	/	/
9、资料员	黄艳碧	/	资料员证	/	SGL20244500 823	水利水电 工程	/	/
	黄凤立	/	资料员证	/	SGL20254500 567	水利水电 工程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施工单位):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那坡县百都乡坡酬村农田防护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发包人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宏观控制和监督管理,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工程建设秩序,发包人与承包人针对以上发包(承包)的项目工程特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进行治安安全教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督促。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的决定。

7、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8、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乙方提供各项施工便利。

第二条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

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整改、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生产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市政公用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否则不得上岗；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检查、指导和管理；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1、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12、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

工。

13、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所处施工区域、水上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方面进行认真自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水上作业环境、实施设备、工器具等达到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况，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4、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5、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6、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电气、机械、水上施工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伤亡)和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从安全担保金中扣除。

17、乙方承诺以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计算款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本合同价款5%，超出部分乙方仍须承担。

第三条 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关于那坡县百都乡坡酬村农田防护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所递交的 那坡县百都乡坡酬村农田防护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C2-260004-GXHY）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零伍佰玖拾贰元伍角玖分（¥3890592.59）

工期：150 日历天

质量承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潘建龙

项目总工：覃国勇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